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1906號

原告 聯永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福增

訴訟代理人 朱俊嘉

黃于珊

被告 林品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於民國112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零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書 記 官 魏賜琪